

總 統 府 遊說案件紀錄表			
(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)			
遊說者姓名 或 名 稱	葛彰台		
電話及傳真 號 碼	電 話： 傳 真：		
通訊或主事務 所 地 址	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	遊說代表 2	
遊說代表 3		遊說代表 4	
遊說代表 5	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遊 說 時 間	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		
遊 說 地 點			
遊 說 方 式	☐ 當面； ☐ 電話； ☐ 視訊； ☒ 其他：書面		
被遊說者姓名	蔡英文	職 稱	總統
※指定之人 姓 名		職 稱	
遊 說 內 容	國家主權是兩岸根本的衝突點。臺獨背離法理，誤導臺灣人民，面臨兵凶戰危，爰請為兩岸人民幸福，以和平方式，共同面對問題、共同尋求解方；以公平、理性、客觀、務實之態度，釐清國家主權真相，正確認識兩岸同屬一個中國。		
紀錄人：	 (簽名或蓋章) 日期: 111 年 1 月 6 日		

(續下頁)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遊說者姓名或名稱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姓名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。
- 二、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。
- 三、「遊說代表」各欄，依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人數不得逾 10 人，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，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，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。